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6年3月28日 星期一 农历二月二十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296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本报3月27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61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河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和《河北省旅游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确定张家口等四个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决定(草案)》的说明、《河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条例》和《河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6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的说明、《唐山市邮政条例》和关于废止《唐山市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说明。

## 围绕中央关于“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战略目标 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3月25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动员大会,围绕中央关于“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的战略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最高检、省委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五检”总体工作布局,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进行动员部署。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动员大会由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主持。

会议指出,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社会的基石,提升司法公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是坚持司法为民的内在要求,是检察工作改革

发展的迫切需要。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持把促进“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切实承担起在司法公信建设中的重大责任。

童建明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努力实现以下目标要求:坚持把办案能力作为司法公信建设的前提,全面提升检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确保办案能力进一步提升;坚持把办案质量作为司法公信建设的决定性因素,着力提升司法质效,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确保办案质量进一步

提升;坚持把强化法律监督作为司法公信建设的重要途径,更加积极主动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确保监督实效进一步提升;坚持把队伍形象作为司法公信建设的直接体现,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确保队伍形象进一步提升;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司法公信建设的根本目标,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标准,公正规范地办理好每一起案件,确保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童建明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司法公信建设作为关系检察工作全局的系统工程来抓,要把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作为省委部署的机关作风整顿的重要载体,作为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办案精细化管理工程、构建动态监督工程、推进检察改革工程、实施“互联网+检察”工程、打造“阳光冀检”工程等,突出重点、明确载体,因地制宜、补齐短板,全力推动司法公信建设和各项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据悉,为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全面深入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省检察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

## 我省修订 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拟奖励婚假15天产假45天

本报3月27日讯(记者 段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我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以及群众普遍关注的婚假和产假等问题,《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都给出了答案。今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条例修正案(草案)》明确,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病残儿家庭和再婚家庭经审批可再生育一个子女

《条例修正案(草案)》提出,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奖励产假45天

生育政策调整后,国家鼓励公民按政策生育,不再奖励晚婚晚育和独生子女。据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同时,《条例修正案(草案)》明确按照“老人老办法”原则,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和相关扶助政策的,可继续享受。

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婚假和产假问题,《条例修正案(草案)》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奖励婚假15天;符合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奖励产假45天,并给予配偶护理假15天。奖励婚、产假期间,享受正常婚、产假待遇。

■生育服务证可网上和就近免费登记

《条例修正案(草案)》规定,实行生育服务证网上和就近免费登记,不再进行审批,同时,进一步压缩了生育两孩以上的审核、审批时限。

## 我省对食品监管 由“两小”调整为“三小”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将拉黑

本报3月27日讯(记者 段美)频频爆出的食品安全丑闻,让百姓触目惊心。然而对于那些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饮,他们应该怎样生存、相关部门应该怎么监管一直是大家关注的焦点。今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河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条例(草案)》将一审稿中对“两小”的监管调整为“三小”,并提出实施黑名单制度。

在一审稿中,只涉及对小作坊和小摊贩“两小”的规定。然而在此次审议的《条例(草案)》中,已调整为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三小”。并且明确规定小餐饮是指有五十平方米

以下面积的固定门店,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个体经营者。据此,《条例(草案)》的题目或将修改为《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对于“三小”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条例(草案)》较一审稿增加了黑名单制度。《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列入黑名单: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黑名单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列入黑名单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为大力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增强全民法治观念,3月25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7名青年干警组成法律宣讲队走进县城各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服务群众”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近20余人次,受到群众广泛欢迎。  
付贵林 李鹏 摄

## 廊坊中院首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 行政机关败诉案件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类型
- 败诉原因主要为认定事实不清、程序存在违法和适用法律错误

本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高占国)3月24日上午,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了全市法院《2015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对2015年全市法院行政审判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总结和分析。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上升明

显。2015年度全市法院各类行政案件比2014年同期多收1593件,同比上升108%。其中,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11件,同比上升84%;受理二审行政诉讼案件237件,同比上升59%;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323件,同比上升122%。涉及土地管理类案件占比较

大。全市法院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323件,其中,土地行政管理类案件1392件,占案件数的59.92%;受理行政诉讼案件748件,其中,一审诉讼案件511件,土地管理类133件,占案件数的26.02%。行政相对人胜诉率有所上升。全年在审结的392件一审行

政案件中,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37件,占审结案件的9.44%,同比上升5.03个百分点。败诉案件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类型,败诉原因主要为认定事实不清、程序存在违法和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

案件上诉率仍居高不下。2015年,全市各基层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331件,上诉到市中院的行政案件237件,上诉率为71.60%;行政案件上诉率偏高的现象,反映出多数行政案件协调化解难度大。其中土地、房屋拆迁和劳动保障等涉及民生的案件所占比重较大。

## 秦市通报八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郑伟)3月25日下午,省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了秦皇岛市纪委通报的8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南新庄村挪用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案。2014年6月,南新庄村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将1.2万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村集体其他支出,村党支部书记高景良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卢龙县潘庄镇德马庄村党支部书记王永海套取能繁殖母羊补助资金案。2014年2月,王永海借套取能繁殖母羊的机会,虚开发票,套取补助资金2.69万元,用于该村招待费。

王永海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三界岭村挪用冬春灾民生活补助资金案。2013年1月,三界岭村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将1万元冬春灾民生活补助金用于修路,该村党支部书记汪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梓棚台子村违规外包扶贫工程项目案。2012年至2013年,梓棚台子村党支部书记陈伍未经村集体会议同意,直接将该村16万元的道路硬化项目承包给他人,由自己承包了6万元的村卫生室建设项目。陈伍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东

转城号村党支部书记刘国民审核五保待遇申报不严谨。2012年6月,刘国民在审核五保待遇申报过程中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五保供养条件人员享受两年供养待遇。刘国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平顶山村党支部书记肖志华、村主任崔艳友贪污扶贫款案。2011年1月,肖志华、崔艳友利用职务便利,将县扶贫办下发的21.75万元肉兔养殖款中的1.8万元据为己有,每人分得0.9万元。二人均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青龙满族自治县木头凳镇张

台子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秀、村支部委员李景荣贪污扶贫物资案。2011年,张秀、李景荣利用职务之便,将用于扶贫的10只绒山羊据为己有,每人分得5只。二人均被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国土资源站站长许中田审核扶贫移民补助申报不严谨。2010年5月,许中田未按规定严格审核把关该乡出石头村吴某上报的虚假申报材料,致使不符合扶贫移民搬迁补助条件的吴某领取2.5万元补助金。许中田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 清明公祭活动将在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举办

本报讯(王静)3月30日至4月4日清明节期间,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将继续举办“省会各界公祭革命烈士大会”。

清明期间,每日上午8时30分先举行由武警官兵组织的升旗仪式,并举办著名烈士事迹报告会,随后组织谒陵人员到园内各纪念馆参观学习。入园举行入党、入团、入队

仪式和其他预约人数较多的团队,可提前联系华北军区烈士陵园宣传科(电话:67597209 87023049),以便合理调配入园时间和活动场次,提高教育活动的效果。为给烈士家属和各界群众提供更为便捷周到的服务,陵园还开通了网上祭奠平台,网址为: <http://www.hbjqsl.net>。